



皇明經濟文輯卷十一

餘杭陳其慄點輯

仁和方坤若閱訂

禮制一

禮儀之節

丘濬

臣按成周盛時以禮持世。凡其所以建國而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者。皆謂之禮焉。不徒以祭祀燕享。冠婚賓射。以為禮也。

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治典爲先。而禮典僅居其一。然其書不謂之治。而謂之禮。其意可見矣。秦漢以來則不然。凡其所以爲治者。皆謂之政。特以其所以施於郊廟朝廷學校。而有節文儀則者。則謂之禮焉。蓋三代以前。以禮爲治天下之大綱。三代以後。以禮爲治天下之一事。古今治效。所以有隆污之異者。以此。我太祖皇帝初得天下。於洪武元年。卽命中書省暨翰林

院太常寺。定擬三禮。明年。命集議。又明年。編纂徵草。澤道德文章之士。相與考訂之。以爲一代之制。今書之存者。大明集禮。洪武定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及諸司職掌所載者。乞命掌禮大臣。著爲一書。以頒賜中外。使天下後世咸知我朝一代之制。永永遵守。亦俾後世作史者有所根據云。

王朝之禮一

丘濬

臣按前代朝儀無一定之制時有更改惟我

朝自祖宗以來至於今日率循舊章一日三

朝自古帝王所無也每日晨興上便服御奉

天門文東武西待鳴鞭畢鴻臚寺卿唱入班百

官行叩頭禮分班侍立翰林學士侍御座左

錦衣衛官夾陛西立六科給事中分侍左右

御史分班面向北立鴻臚官屬立其後先日謝

恩見辭者於鴻臚寺報名。至日先進午門外。候百官叩頭畢。鴻臚寺卿對。御前宣奏姓名員數於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五府六部以次奏所司合行事。次通政司引人於。御前面奏請。旨該司官出班承旨。大理寺以下有事則奏。無則已。次禮科引差使考滿官員。次六科各奏。旨意題本。守衛揭帖賞賜鈔錠。次鴻臚宣奏藩府邊境所遣使臣。上命以酒飯賞

賜。既而兩京堂上官新陞者及在外三司來朝赴任者。面叩頭畢。鴻臚卿唱奏事畢。羣臣俱側身向上立。鳴鞭畢。上乘輦往御武英殿。或文華殿。閱章疏。日率如此。至午復出朝。晚亦如之。此每日常朝之制也。每月朔望。上具皮弁服。御正殿。百官公服叩頭畢。分班侍立。鴻臚卿宣奏謝。恩見辭員數畢。上出奉天門視朝。如常儀。臣竊考前代之制。有所謂捲班放仗入閣。

等名目。或失於粗畧。或失於煩瑣。惟今日朝儀。酌古准今。實爲得中。洪武二十年冬十月。太祖皇帝諭大臣曰。近者臣僚尊卑體統。多未得宜。爾等宜著禮儀。以爲定式。乃會官著爲禮儀定式一書。凡三十七條。所謂朝參之禮。有八焉。頒行既久。而奉行者。偶因一時之便。遂襲以爲故事。傍觀者。雖知其非。而不敢以爲言。後來因以爲當然者。亦或有之。切觀前代朝會班次儀

注。皆著成圖式。載在文獻通考諸書者。可考也。乞勅大臣及翰林院鴻臚寺官。將累朝實錄及禮儀定式等書。并稽洪武永樂年間以來事例。詳加講究。彙括節潤。畫爲圖式。懸於兩長安門。用以表正百官。觀示列辟。俾人人知所趨避。世世得以遵守。永爲定制云。

王朝之禮二

丘濬

臣按後世大朝賀宴會之禮所由起。自漢行歲首慶賀禮。魏晉以後。又有賀冬至禮。唐中葉。又有所謂賀生日禮。皆於是日行禮。畢。設大宴。以享百官。我朝禮儀。視前代爲備。文臣四品以上。及諸學士。武臣都督以上。皆宴殿上。經筵官。及翰林講讀官。尚寶司卿。六科都給事中。暨文臣五品堂上官。武臣都指揮以上官。宴中左中

右門翰林院中書舍人左右春坊御史欽天監
太醫院鴻臚寺官及五品以上官陪祀官宴於
丹墀是日行禮畢該宴官更衣立殿外候上
至升座樂作入拜進花進酒跪候上飲訖乃
起卽席簪花啐酒酒凡九進湯五進羣臣則殺
其二每歲三大朝賀及郊祀禮成行慶賀禮
凡四舉焉遇有故則賜鈔以代宴惟慶成則否
臣竊以謂正旦長至遇故免筵可也惟萬壽

聖節天下藩服重臣親齎表賀有自萬里而來
者無不望一霑醉酒飽德之恩請命禮官舉行
之

三禮述序

鄭 曉

太祖勤民育物。敬共明神。博考經誼。釐正祀典。
二丘始分而終合。四廟先異而後同。明堂肇於
周經。我則郊焉而侑。仁祖太公遺於漢寢。我
則廟焉而祔宗人。有其舉之。至存佛老之宮。無
可考矣。寧缺禘嘗之義。蓋其酌今古。通幽明。絕
地天。和上下。時因而因。或浴於七代。時革而革。
可考於三玉。殷殷乎秩秩乎。撫世宜民。神道設

教不可以有加矣。當是時議禮之臣李善長。宋濂。詹同。陶安。崔亮。牛諒。陶凱。朱升。樂韶鳳。諸君子皆能尋則夷形。取法萃渙。條之品式。以授祠官。雖損之益之。未必盡復古先聖王之舊。而仰贊聖猷。一洗汚俗。凡其矯誣妖誕。褻鄙侵黷。奇表巫覡。諸不在祀典者。莫不峻制而曲防之。豈非猾夏之禍。烈於九黎。桀常之功。艱於二正。時與勢然乎。必欲咨三禮於四岳。俟兩生於百年。

迂遠而濶於事情矣。列聖相承。式遵成憲。建

文撤。仁祖而郊。高皇。仁宗。因。高皇而

進。成祖。迨至。憲宗。升祔。有祧寢之議。孝

穆登饗。有奉慈之議。情文恩義。固有不得不然者。其他稍有注措。不過微文細故之間而已。

今皇帝天德高明。聖學純邃。孜孜三重。休洽百神。郊禘廟祧。社稷禱雩。帝王聖師。雲雨風雷。岳鎮海瀆。農蠶醫牧。老君仙子。山公水伯。司舟宗

匠靡神不舉。商宗彤日。徒云豐昵。周王雲漢。僅爾弭災。孰若今皇帝發九世之積德。而垂萬祀之常經也。嗚呼盛矣。

郊祀議

季本

郊者天子所以祀天之祭也。兆於南郊。故謂之郊。劉原父曰。夏后氏以建寅爲正。商人以建丑爲正。周人以建子爲正。王者必以其正月郊。是以歲首之月而郊也。歲首之月而以郊。先焉禮莫重於此矣。故禮運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謂之百神。則六宗於此。禋焉。山川於此。望焉。羣神於此。徧焉。六宗

者日也月也風也雨也霜也雪也星者日之類也辰者月之類也雷者風之類也雲者雨之類也露者霜之類也冰者雪之類也六者各以類從皆成象乎上而當尊事者也故曰宗山川者五嶽也四鎮也四海也四瀆也各以其方類分而又謂之四類皆成形乎下而可想見者也故曰望羣神者寒暑五行之帝皆陰陽氣運周於四時而迭爲主宰者也故曰徧此皆天下之貴

神也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是蓋天地之貴神而合祭于類上帝之中矣凡神之成象成形者皆地氣之所爲也各有主宰焉皆謂之帝合而言之總謂之天郊天者掃地而祭地未有不與天交者也地與天交而後可以名郊蓋地雖與天爲對而主宰乎大地卽天也故凡大祭天者必有地焉於經則恒總稱爲上帝而已以魯事言之卜郊不從猶三

望魯諸侯不敢盡同於天子故殺望於三是郊之兼望也又祭義言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是郊之兼日月也雖其文不詳然卽其兼望兼日月而觀則非單祭天也此可見天子之郊百神皆合矣豈有地不在中之理哉第以周之歲首在子恒以子月郊天而郊特牲遂以郊爲迎長日之至周禮亦有冬至祭帝于圜丘夏日至祭地示於方澤之說蓋得之傳聞而失

其本意耳果以冬至祭天爲定禮宜乎應節卽郊矣而日常用辛則郊祭豈爲冬至而設哉若夏至祭地之說亦別有因蓋天地之祭有分有合郊天之祭大合百神也其餘則各因其所專主而祭之其名爲祭帝矣故四立之月迎四時於四郊而中央爲后土卽社也郊社之禮皆以稷配故社爲社稷其專位則國中祭則當夏秋之間周之孟秋建午而大社恒直其月故禮家

因。以。夏。至。爲。祭。地。而。竝。列。於。天。殊。不。知。祭。地。本。
與。四。郊。列。爲。五。帝。未。可。與。郊。天。相。對。而。同。其。大。
也。然。以。其。主。宰。而。言。亦。得。謂。之。上。帝。故。曰。郊。社。
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一。歲。之。中。分。祭。之。日。蓋。不。
止。此。但。爲。召。和。氣。而。祭。者。恒。於。郊。爲。養。萬。物。而。
祭。者。恒。於。社。如。四。望。亦。附。四。郊。之。兆。而。山。川。丘。
陵。墳。衍。則。各。從。其。方。是。方。望。之。分。祭。也。又。如。建。
寅。之。月。則。祈。農。事。於。南。郊。月。令。所。謂。孟。春。祈。穀。

於。上。帝。是。也。旣。祈。農。事。則。及。先。嗇。周。禮。所。謂。祈。
年。於。田。祖。是。也。建。戌。之。月。則。報。成。於。方。社。月。令。
所。謂。季。秋。祭。獸。於。四。方。是。也。建。巳。之。月。則。雩。雩。
則。祭。風。雲。雷。雨。左。傳。所。謂。龍。見。而。雩。是。也。建。亥。
之。月。則。饗。饗。則。祭。霜。露。冰。雪。月。令。所。謂。孟。冬。祈。
來。年。於。天。宗。是。也。建。卯。之。月。晝。則。迎。暑。而。當。春。
分。之。日。則。朝。日。於。東。郊。周。禮。所。謂。仲。春。迎。暑。祭。
義。所。謂。祭。日。於。東。是。也。建。酉。之。月。夜。則。迎。寒。而。

當秋分之夕則祭月於西郊。周禮所謂仲秋迎寒祭義所謂祭月於西是也。凡此分祭之貴神皆專主一事之帝也。而五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穀司寒八蜡諸小祀不預焉。其國有大故以其所主之貴神旅聚而告祭焉。則謂之旅。在周禮或曰大旅上帝。或曰旅上帝。或曰旅四望是也。旅非常祭也。祭不欲數亦不欲疏。各順其時而已矣。夫事有大小時有先後豈可槩施無別哉。

記禮者往往承傳世儒迂腐之談。參雜當時僭妄之事。附會其言。以罔後世。苟非揆諸義理。亦將何所折衷哉。姑以一二事明之。雲雷霜露冰雪皆天之貴神。而生物之功不能舍此。以有成也。然周禮不列其目。至孟冬祈來年于天宗。正主殺物。宜爲祭。霜露水雪者。而註家乃謂祭日月星辰。夫日月已有春分秋分之祭。而星辰則各以其類附焉。可也。乃又於祈來年時祭之。則

皇明經濟文輯卷十一
於日月星辰之祭。何其數。而於霜露水雪之祭。何其疏。邪。且司中必掌善惡者。司命必掌死生者。皆歲終畢祀之小神也。周禮乃以列於風師雨師之上。而註家因指爲二星之名。謬誤亦甚矣。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蓋謂天子巡狩而類上帝。則以其先王之有功德於一方者配之。豈以郊天配后稷之後。復於國中有一明堂之祭。配文王哉。則禮亦黷矣。月令季秋之月有

曰大饗帝。說者遂爲祀上帝於明堂。是不察於季秋無饗帝之事也。蓋其下文云。嘗犧牲告備於天子。嘗豈季秋之祭哉。竊謂嘗當作常。正以大饗帝當是孟冬事。或卽指祈來年于天宗。而其常用之犧牲。先於此時告備。故先發饗帝之文。以起之耳。豈可執此以證明堂之祭哉。若家語以泰昭坎壇。王宮夜明。幽崇雩崇爲六宗。則亦別出一祭星。而無雲雷霜露水雪。輕重亦不

倫矣。且禋于六宗，皆謂一時之祭，而幽崇雩祭，則似因災而祈者，亦未必真得六宗之意也。知此則禮家之言不足深據，而春秋所載魯郊可。以論矣。夫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辛。此郊之常也。故魯郊先卜正月卜而不從，然後及於三月耳。禮家乃謂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於天子，故以啓蟄之月祈穀于上帝，則魯之下郊何以始於正月乎？祈穀之祭，專主農事，不

宜有望者也。觀魯不郊而望，則當郊之時已合祭衆神矣。安得謂非冬至大郊之事哉？夫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境內之神，蓋潤物之功常在山川，養民之功常在社稷，祭各有所主焉。其神差卑，故不敢稱帝。雖祈穀亦豈得祭帝於南郊哉？然魯郊實非爲祈穀也。固用天子之大郊矣。特以諸侯禮殺而望止于三耳。然則郊之合祭天地禮之大者，本古制也。而亦別有分祭之時，則

義各有所在焉。故崔氏禮註云：日月有合祭之時，謂郊祭天而主日，配以月，其禮太。各祭之時，謂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其禮小。此雖專爲日月而發，亦庶幾知古禮之意者歟。

論郊社

黃潤玉

中庸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朱子註：郊祭天，社祭地，蓋郊之禮主祀上帝而統地祇也。按郊特牲篇：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又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禮運篇：夫政必本於天，殺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又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祭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又云：

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及按泰誓云。類于上帝。宜于冢土。召誥云。用牲于郊。牛二。社于新邑。牛一。豕一。以上經傳對舉郊天社地之文。最爲明白。及考祭法。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圻。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以下六宗四坎壇之百神。皆埋少牢。此王者郊天而并祭地之文也。周官大宗伯章。祀天祀上帝。祭地祀社稷。獨司樂章有夏至方丘之文。卽祭法王爲羣姓立大社。而王社乃宗廟之右。社稷也。別無北郊之名。夫天包乎地。天尊而地卑。固不可以並言南北郊也。禮云。器用陶匏。順天地之性也。此亦郊天而并祭地也。草廬吳先生謂天地竝尊。似拂易傳天尊地卑之義。故著此論。

郊祀 二祖竝配議

夏言

臣於三月十一日節該欽覲 聖制南郊祀天

北郊祀地。以二至日行事。臣無任慶幸。以爲天地合祀南郊。自東漢以來。歷代循襲。朱子所謂千五六百年無人整理。而陛下今日獨破千古之謬。一旦舉行。誠可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者也。又伏覲 聖制南北二郊俱以我 皇祖高皇帝奉配。仍於歲首祀上帝於大祀殿。以我

皇祖文皇帝奉配。臣無任慶幸。以爲虞夏殷周。四代之郊。惟配一祖。後儒穿鑿。分郊丘爲二祭。及誤解大易配考。孝經嚴父之義。以至唐宋變古。乃有二祖並侑。三帝並配之事。宗周典禮。隳棄蕩然。而陛下今日。獨觀萬化之原。一旦更定。誠可謂質諸鬼神而無疑者也。夫天地合祀之非與。祖宗並配之失一也。漢唐而下。天地之祭。或分而復合。合而復分。祖宗之配。或正而復

失。失而復正。中間大儒名賢之論。未嘗不確有定見。而時君世主。膠於淺陋。疑於信從。使郊祀大禮。卒不得以大明於世。此聖人之所以難逢。而大道之所以日隱也。恭惟我皇上。以天縱之聖。挺生千載之後。而一旦爲此度。越百王之舉。誠可謂考諸三王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奈何今日禮官廷臣。乃猶或依違疑阻於其間。臣誠不知其何也。昨於十日禮部會

官於東闕集議。尚書李時首言：天地分祀，南北郊。聖諭已定，無容議矣。惟太祖、太宗功德並隆，並配天地已久。今宜仍舊，大祀殿及圓丘、方丘俱當以二聖並配。於時臣應之曰：聖諭以太祖配天，太宗配上帝，正是各全其尊。天與上帝一也，因是功德並隆，故皆得配。天非有差等，大祀殿並配則兩失其尊矣。臣不敢擅議，宜從聖制。萬一遷就，猶爲非禮。若園

丘、方丘俱配，二祖則是今日之失。況是我皇上肇建大禮，豈可重貽後人之議？臣不敢從。於是尚書方獻夫贊之曰：言之言亦，是兩郊之配。今日新禮也，當求至當。李承勛亦贊之曰：是宜以兩請議上，以俟宸斷。羣臣次第畫題，臣亦畫題而退。自是不知禮官議奏云何。然疏上今九日矣，不奉明旨。連日外間傳聞，少傅聰、大學士鑾聯翩上奏，必欲二祖並配。臣不勝

疑駭初意。聖制已明示在廷。得禮之正。無容喙矣。及久候。明旨不下。竊恐聖心亦不免於疑。疑則不免於改制矣。萬一有是。則違經叛禮。貽譏萬世。非細故也。臣敢昧死爲陛下陳之。臣謹按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春秋傳曰。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則天地之祭必有所配者。皆侑神作主之意也。且對越天地神無二主。禮專一配。所以奉天帝

之尊。明不敢瀆耳。稽諸神理。其不可竝配一也。且三代兩漢之盛。莫之敢易。西漢以高祖配天。東漢以光武配上帝。義亦正矣。唐初始有兼配之事。垂拱中。禮官希旨。郊丘諸祠。遂有三祖同配之禮。開元十年。明皇親饗園丘。禮官建議。遂罷三祖同配。宋至道三年。詔書親郊園丘。以太祖太宗竝配。至景祐二年。詔禮官詳按典禮。辨崇配之序。仍以太祖定配。嘉祐六年。諫官楊敞。

論水災由郊廟未順。禮院亦言三祖同配非禮。翰林學士王珪等曰。推尊以享帝。義之至也。然尊之不可以瀆。故郊無二主。今三后並侑。欲以致孝也。而適所以瀆乎享帝。非所以寧神也。請如禮官議。七年。詔南郊以太祖定配。司馬光曰。古之帝王。自非建邦啓土。及造有區夏者。皆無配天之文。故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明章。其德業非不美也。然而子孫不敢推以配天者。避祖

宗也。光之言。可爲萬世訓矣。此漢唐宋之故事如此。考諸往牒。其不可並配二也。禮曰。父坐子立。孔子曰。事死如事生。又曰。祭之以禮。今太祖祖父也。太宗子也。然則太祖在御之日。我太宗敢與並坐否乎。以分則父。以功德則肇基受命之祖。我太宗建北都。以垂子孫萬世。久安長治之業。功則盛矣。然克平僭亂。混一區宇。掃彌天之虜。以復我中國帝王所自立之天

下而全付於 聖子神孫者則 太祖之功德
又振古帝王之所無也。今以父子之間連祗並
席尊卑不協於序。幽明不通於理。豈所以安我
太宗之心乎。豈所以安我 太祖之心乎。豈
所以安我 皇上之心乎。揆之倫理。其不可並
配三也。且 聖諭曰。朕原因缺祀天報本之典。
故所爲問。當遵復 皇祖之始制。露祭於壇。方
合古先聖王之意。以盡事天之本。又曰。人君祭

天乃報本之祀。大哉王言。真洞達禮樂之本矣。
程子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冬至祭天。而
以祖配之。以冬至氣之始也。是故人本一祖也。
萬物本一氣也。寧有二本乎哉。若以 二祖並
配。則失一本之義矣。先儒陳氏曰。古者祭天於
圜丘。掃地而行事。器用陶匏。牲用犢。其禮極簡。
聖人之意。以爲未足以盡其意之委曲。故有大
享之禮焉。此周家明堂之祭所由起也。天卽帝

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故以后稷配焉。后稷遠矣，配祭於郊，亦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以文王配焉，文王親也。配文王於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而親親，周道備矣。故郊者古禮，明堂者周制也。周公以義起之也。欲尊文王而不敢以配天者，避稷也。此周事然也。今陛下覽觀古昔，更定大禮，正允合於宗周之典，是故奉我太祖配天於圓丘，則周之后稷配

祭於郊者也。所以尊太祖也。奉我太宗配

上帝於大祀殿，則周之文王配祭於明堂者也。

所以尊太宗也。二配至重，萬世不遷之法也。

豈有抑揚輕重於其間哉？故竝配則各失其尊，

分配則各全其尊矣。臣不知議者又何所疑也。

以臣觀之，所謂聖人復起不可易者也。建百王

不易之盛典，垂萬世無疆之令名，則堯舜禹湯

文武周公孔子在天之靈，我太祖太宗列

聖在天之靈。我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
在天之靈。無不慰悅。下至濂洛關閩諸大儒。及
我國初定禮。諸臣歿而有知。亦將含笑於九原
之下。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惟聖明留意
焉。天下幸甚。萬世幸甚。

玉牒事宜圖說

玉牒以帝統爲尊此不易之論

嚴 嵩

嘉靖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內閣題玉牒事宜
臣等爲照玉牒紀載宗支以垂萬世。係朝廷重
事。其制不敢不倍加詳慎。其舊牒內有事當釐
改者。理合開具上請。臣等看得第一冊內例有
總圖。備載天潢世系於首。所以表帝王之
統。合同氣之親也。切因世代未遠。人數未多有

紙一面列書代氏。而以硃線各係所出之子孫。於下。但近年以來。宗派蕃衍。已倍於前。其數不下累萬。茲仍用前制。不惟紙狹不足備載。而字跡微眇。硃線紛亂。難以尋檢。不無遺漏混淆之弊。況將來。天支萬代。愈難增續。臣等竊意畧倣古史世表之法。以橫格分代數。而列書其名氏於上。其各派所出子孫。則從而遞書於各派之下。庶世次不紊。一覽可見。仍餘下方。以俟。

後來增入。臣第又思得玉牒之修。當以帝系爲宗。統其中有雖係長出。但不有天命。位在藩封。如懿文太子。秦晉二王。不敢以加於成。

祖之前。又有雖係長出。但旣殤而追受封號。如悼恭太子。岳懷王。哀冲太子。惟當以冊內載之。不敢列於圖之前。俱所以尊帝統也。其無可妨。如穎傷等王。則仍書之。又壽春王。熙祖之長子。仁祖之兄也。南昌諸王。仁祖之長子。

百太祖之兄也。俱在。太祖有天下之後。追封
爲王。今靖江王。則南昌王之後也。以。太祖之
聖子神孫視之。則有堂從之分。舊圖以列於
帝系之前。今移置本支之後。亦所以尊。帝統。
也。以上諸事。皆因舊圖而少加釐改。謹著爲
帝王世系總表一冊上進。奉。御批。卑不可先
尊。亡不可先存。着照今擬用。

